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相　對　人　房希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豐簡字第768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、部分勝

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原告負擔五分之一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4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本件核屬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本院前於民國109年9月4日命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已於同年9月8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提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20頁），並代相對人墊付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3頁）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在卷可稽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7,065元（計算式：3,420＋3,645＝7,065）。依第一、二審判決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381元（計算式：3,420×4/5＋3,645＝6,38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支出之執行費2,000元，係於另案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；而聲請人提出民國109年8月12日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資料之服務費500元及109年8月11日調取戶籍謄本之戶政規費15元，為本件訴訟確定後所生費用，均非進行本案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不得於本件論列，應予剔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